

---

阳谷县林业有害生物（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项目  
（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21202102000094）



**仁盛工程项目管理**

招 标 人： 阳谷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山东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阳谷县林业有害生物（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人：阳谷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阳谷县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方式：0635-636162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华建一街区临街商业楼 9 栋 8 层 824 号室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0635-7029175

### 二、采购项目名称：阳谷县林业有害生物（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1202102000094

聊城市公共资源系统内编号：YGZFCG-2021-068

阳谷县政府采购备案编号：YGZC-20210081

入库类型：供应商库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一	阳谷县林业有害生物(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项目	1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供应商）。

3. 方式：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投标人必须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但不需报名（已注册，不要求重复注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注：①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将被拒绝。②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注册备案，否则影响报名及开、评标情况进行并自行承担后果。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导致无法参与投标。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文件或网上下载文件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4. 售价：0 元。

四、公告期限：2021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前登录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2021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0635-7029175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 十一、电子评审事宜:

1、投标企业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报名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企业如需开具标书费发票,请打印回执码页面并于项目开标后携带回执码信息至代理公司办理。对于支付标书费过程中产生的支付费用发票,请各投标企业联系中金支付客服0531-67880028进行开具。

3、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企业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企业(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电话:15863518889 18663580728

## 十二、重要说明

1、各投标企业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2、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资格后审为准。

3、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http://www.lczfcg.gov.cn))

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十三、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山东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华建一街区临街商业楼9栋8层824号室

联系电话：0635-7029175

发布人：山东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5月1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阳谷县林业有害生物（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项目
2	招标人	采购单位：阳谷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阳谷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华建一街区临街商业楼 9 栋 8 层 824 号室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0635-7029175
4	招标内容	阳谷县林业有害生物（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项目（详见服务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具体详见采购公告和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6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各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经核查后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 防治作任务全部结束后，十月上旬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一 年内付清，据实结算）
7	服务期限	5个月（约150日历天）。（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8	电子评标及 文件签章要 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 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 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 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保证金	无

12	资格要求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投标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1) 营业执照；</p> <p>2) 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p> <p>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p> <p>4) 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5) 2020年07月01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6) 2020年07月01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b>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b></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中获取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2、4、5、6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3、7、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备注: ①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模块“项目管理人员等中获取。②中标后纸质投标文件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提供的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的信息不一致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文件资料份数及装订	<p>(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p> <p>(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若投标企业中标, 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p>
17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分项综合单价及总价。</p> <p>2、所有报价均为一次性公开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18	疑问提出及答疑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rsgcxmglyxgs@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p>

		<p>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9	其他	<p>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招标文件“附件资格证明审查表、小微企业表、附件有关证件加分表”按规定填写完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资质证明、相关评分资料装袋提交。</p>
2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o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1	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 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 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格式见附件, 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由成交投标人交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阳谷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标，投标人业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标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标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二）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领取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不必澄清的疑问可不予澄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 3、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4) 技术偏离表 (如有时)

#### 4、商务文件

-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2) 商务偏离表 (如有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

####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各种风险因素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将被视为包含完成本项目自签订管理服务合同至管理服务期限到期止,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5.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交纳中标服务费将作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价为36万元，超出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一、项目说明

为切实有效地防治方翅网蝽的危害，控制其扩散蔓延，经调查目前我县方翅网蝽发生区域较广，部分区域较重，经研究，决定在6-9月份对方翅网蝽统一实行喷药防治，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防治区域、面积、预算金额：阳谷县境内骨干道路（沟渠）林带、公路林网、片林及苗圃内法桐树木等，约8200亩，预算金额36万元。

2、施用药剂配方及药量：本项目使用高效低毒、具有内吸和触杀作用的药剂：

配方一：≥15%氯氟.吡虫啉悬浮剂+≥5%甲维盐可溶粒剂；

配方二：≥25%噻虫嗪悬浮剂+5%甲维盐可溶粒剂+≥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配方三：≥5%啶虫咪乳油+≥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5%甲维盐可溶粒剂；

配方四：≥10%吡虫啉乳油+≥5%甲维盐可溶粒剂+≥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配方五：1.2%烟碱苦参碱乳油+≥5%甲维盐可溶粒剂+≥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配方六：≥20%克/升虫螨脲悬浮剂+5%甲维盐可溶粒剂+≥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投标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提供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及供货保障协议原件扫描件。每次每亩用药剂量原药不低于200克。

3、作业时间：2021年6-9月份。

4、防治要求：主干道两旁林网以高射程车高射程载风送喷药一体车或无人机防治为主，苗

圃、林带以无人机为主。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穿透式喷药为主，自下而上穿透树冠，不留死角和盲区。每10天防治一次，连喷二次，如达不到防治指标，免费进行补防作业，为提高杀虫效果，要轮换用药，验收时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百叶虫口密度 $\leq$ 50头。

5、组织协调。防治工作由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挥。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全力以赴协助搞好防治工作，并根据需要准备相应的配套措施。

6、地面监测。防治期间要对防治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发现漏防区域要及时通知防治公司补防。

#### 7、防治效果调查

（1）调查的次数及时间。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家技术人员不定期对防治效果进行调查，督促防治进度及防治效果。

（2）调查点的抽取方式。按照防治区域随机抽查林带、林网、苗圃地调查，每个标准地选取50-100株树进行调查。

（3）现场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有百叶虫口密度、防治效果减退率。

##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项目要求，如出现与报价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采购人达不到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更换服务方案外，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 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 经评标

委员会决定,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企业。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企业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企业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企业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企业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企业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企业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企业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企业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四、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五、评标过程

#####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 2、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第三阶段: 技术和商务综合评审

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

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企业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企业最终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企业自身条件认定为不高于市场价或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得参与评审。

3.3 评分结束后进行汇总、统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 六、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50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 100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2	防治方案设计（24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综合评审：</p> <p>1、对服务区域范围的整体认识表述完整清晰，评审得 1.5(不含) -3（含）分；对服务区域范围的整体认识表述模糊、不完整，评审得 0（含）-1.5（含）分；</p> <p>2、作业段根据治理难度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等，划分科学清晰、作业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施工工艺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审得 1.5（不含）-3（含）分；作业段根据治理难度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等划分科、时间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程度，评审得 0（含）-1.5（含）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科学、完善，评审得 1.5（不含）-3（含）分；服务体系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评审得 0（含）-1.5（含）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评审得 1.5（不含）-3（含）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评审得 0（含）-1.5（含）分；</p> <p>5、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评审得 1.5（不含）-3（含）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评审得 0（含）-1.5（含）分；</p> <p>6、环境保护措施的科学、合理，评审得 1.5（不含）-3（含）分；有满足项目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评审得 0（含）-1.5（含）分；</p> <p>7、技术性能保证措施科学、详细，评审得 1.5（不含）-3（含）分；技术性能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评审得 0（含）-1.5（含）分；</p> <p>8、配送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评审得 1.5（不含）-3（含）分；配送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评审得 0（含）-1.5（含）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10分）	<p>1、供应商须具备拥有 2 台载重量<math>\geq 8</math> 吨，口径<math>\geq 100</math> 厘米，功率<math>\geq 300\text{kW}</math> 高射程车载风送喷药一体车和 5 台以上无人机喷洒设备得 10 分。（提供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等原件扫描件。）</p>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4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后续服务的, 提出合理化建议, 进行评审: 后续服务完善, 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得 3 (含)-1.5 (不含) 分; 后续服务欠缺,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 进行评审得 1.5 (含)-0 (含) 分; 注: 缺项不得分。
5	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5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响应措施、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设置情况, 综合评审: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响应措施完善、卫生杀虫剂中毒急救措施齐全、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科学详细, 得 2.5 (含)-1.5 (不含) 分。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响应措施差、卫生杀虫剂中毒急救不完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不合理, 得 1.5 (含)-0 (含) 分。 2、是否有配合政府采取的措施, 组织体系, 处理流程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有配合政府的完善措施, 科学组织体系, 处理流程科学、合理, 得 2.5 (含)-1.5 (不含) 分。 有配合政府的可行措施, 组织体系杂乱, 处理流程差, 得 1.5 (含)-0 (含) 分。 注: 缺项不得分。
6	业绩 (8分)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指在 <b>病虫害防治类</b> 项目), 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 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1、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 (必须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在【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否则不得分。 2、所有业绩将现场网络核实, 如发现提供的证件是虚假、伪造的, 其为无效投标, 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注:

(1) 系统内业绩、证书要求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对扫描件的真实

性负法律责任, 如有造假行为, 按无效投标处理, 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2)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人员打分及证件、获奖或业绩打分的, 其中在电子标书中, 企业业绩及人员任职经历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相关证书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获取。证书从【企业各类证书】中获取。否则不予得分。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人员”或“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模块中获取。否则不予得分。

#### 政策优惠说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评标过程保密

3.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4、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 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顺延或重新采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 即在前一标包中标后, 后续标包不再推荐。

#### 七、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

## 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 八、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九、质疑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5、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开

户银行：帐号：

## 五、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六、付款方式：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

2、交付地点：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 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 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

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案方备案章:

招标代理(盖章):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注：本招标文件以下格式中若有未在电子招标文件中显示的模板格式，投标人均可依照本招标文件格式制作后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 投标函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1	总报价（万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对招标文件是否确认和响应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备注	

注：1、本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主材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主材名称	详细参数	规格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 主材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用药品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可参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现有设备种类、数量			
现有管理人员数量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性服务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是否提供：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投标人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服务成果	1	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1、本表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2、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主要参与人员表（详细列明）

可参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上述人员的学历证明、职称证或专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若有，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 服务承诺（格式自行设计）

- 1、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
- 2、投标人自身资源优势及对招标人的支持与服务。
- 3、项目实施中的后续服务承诺。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表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管理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3、本表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可参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 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2、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承

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信用记录承诺

致：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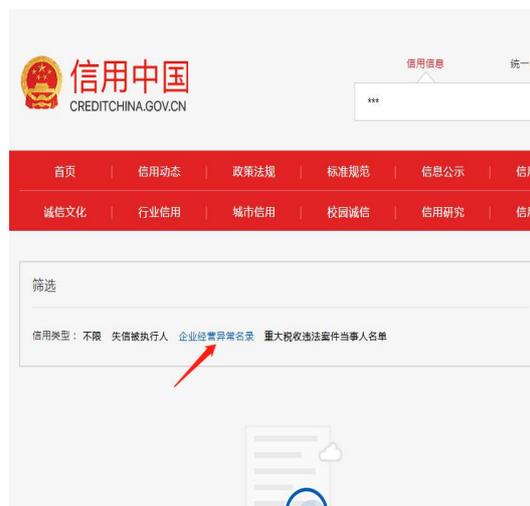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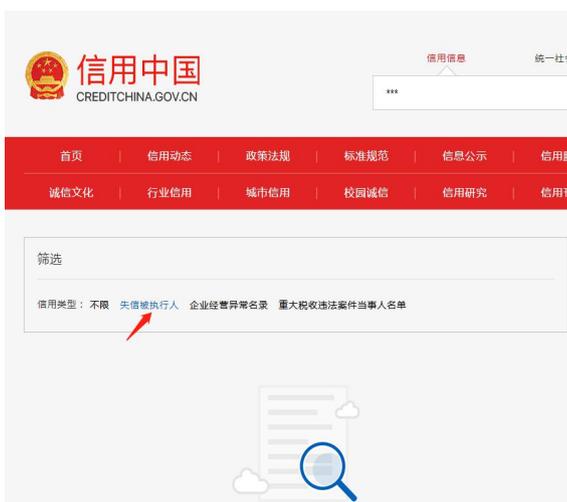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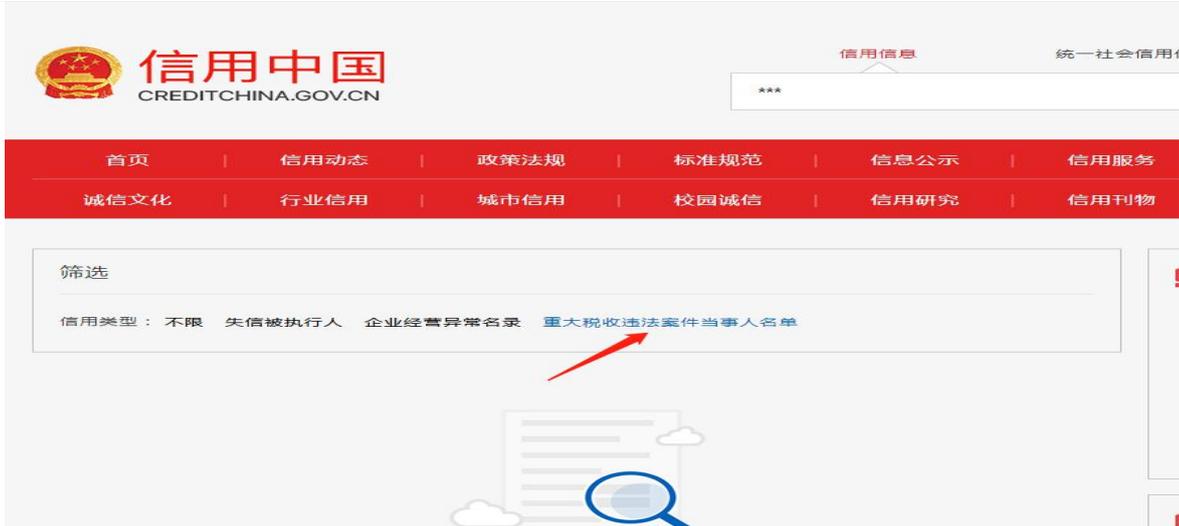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3、本表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 4、本表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本表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财政  
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企业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5	2020年07月01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6	2020年07月01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小微企业产品总价：_____元		扣除价格：_____元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表按要求填写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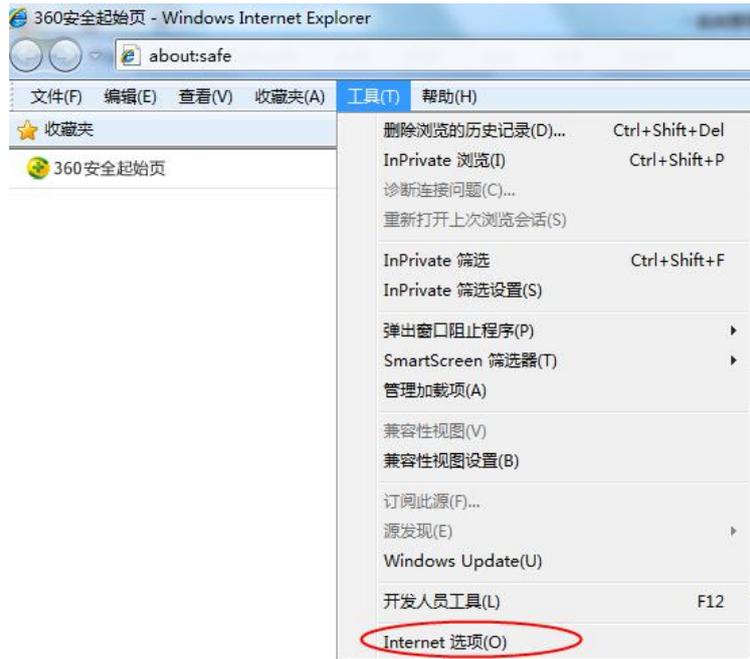
## 系统前期准备

### 浏览器配置

####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 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 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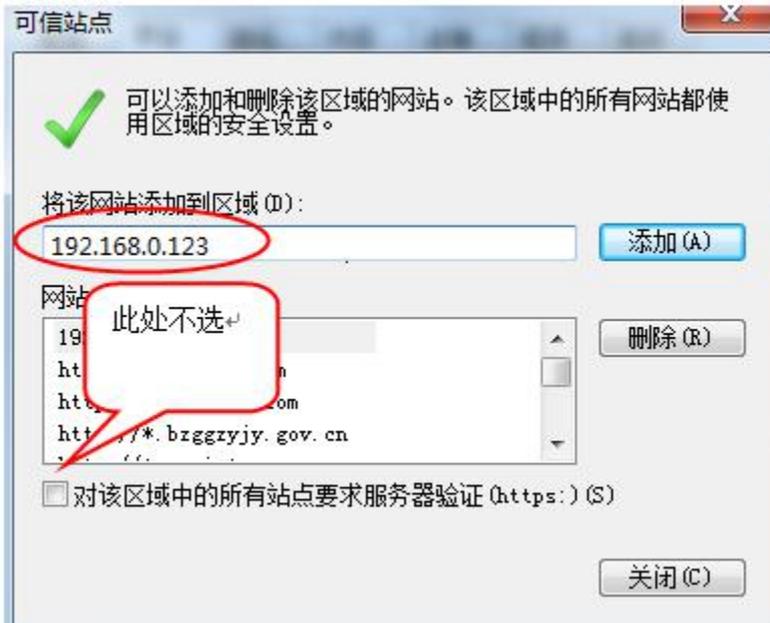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 请选择“安全”选项卡, 具体的界面, 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 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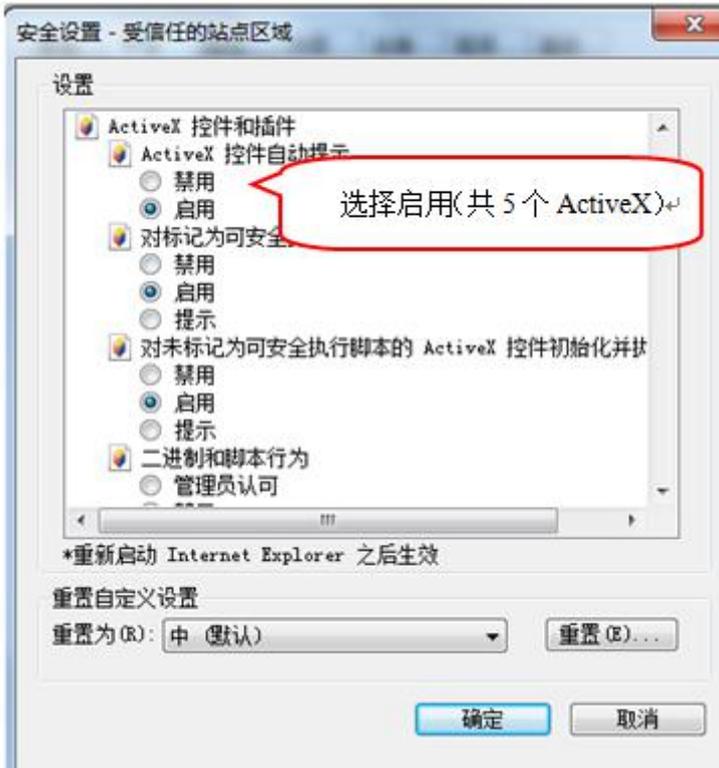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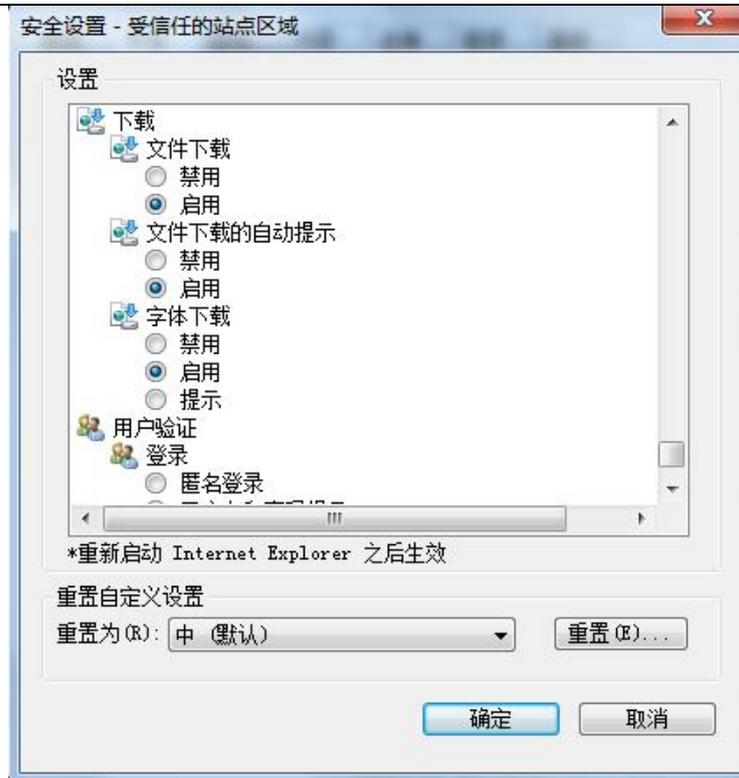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 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 如下图:



文件下载设置, 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 设置为启用, 如下图:



##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 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 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 如下图:



##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 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 2.1 登录

**功能说明:** 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 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 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 如下图:

(登录地址: <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 插入 CA 锁, 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 输入密码后, 点击“登录”:



## 2.2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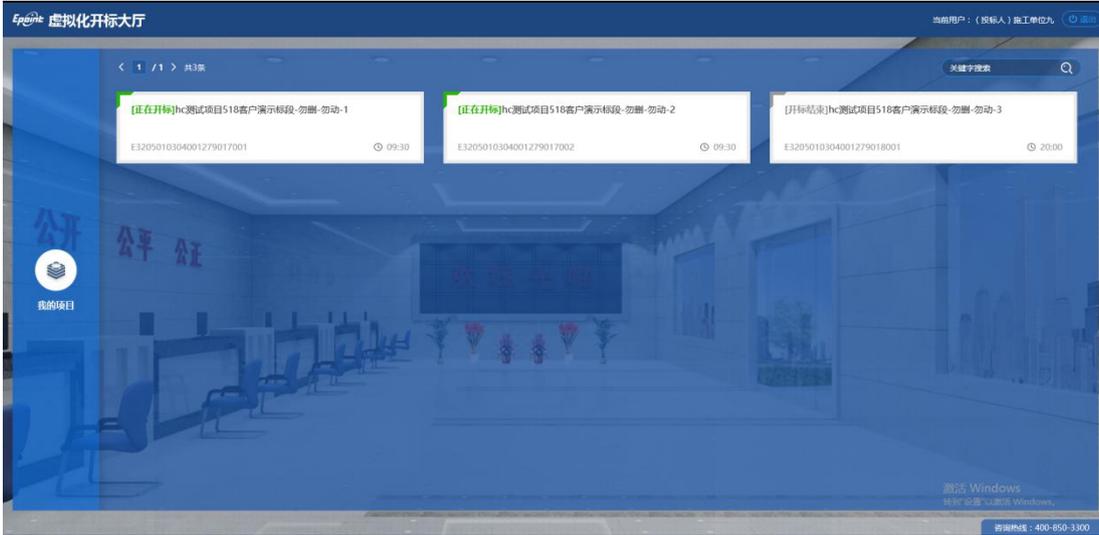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 点击可退出系统, 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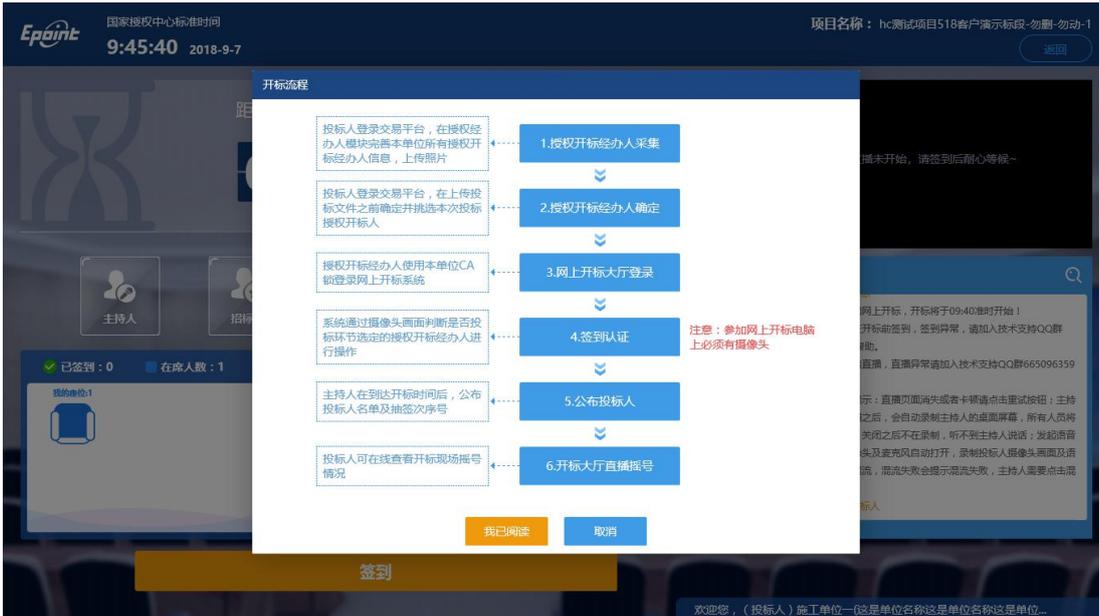
## 2.3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 2.4 等待开标

**功能说明：**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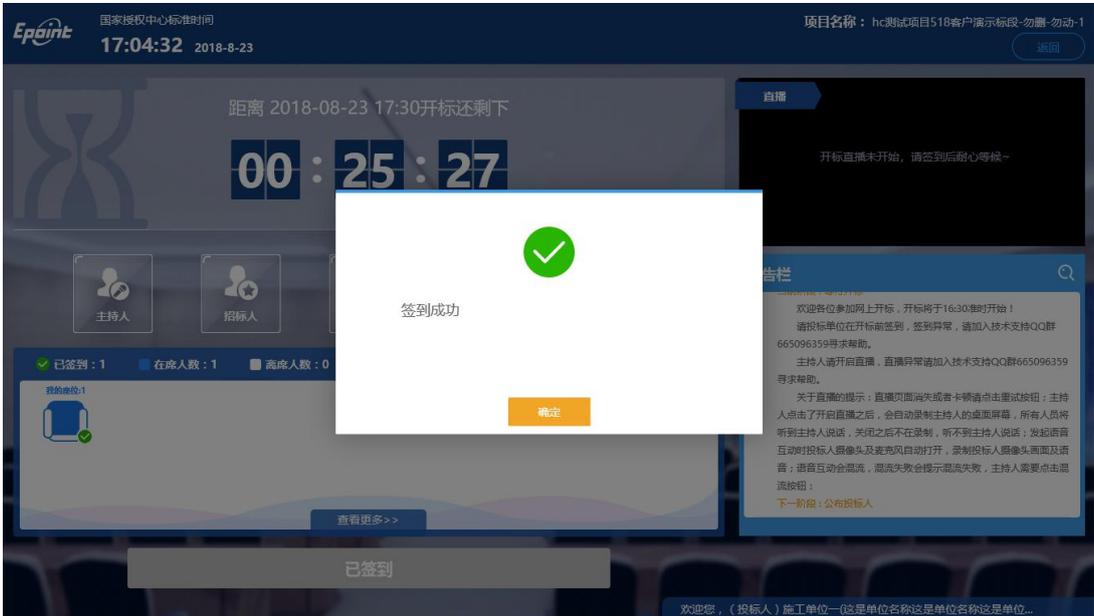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注：1.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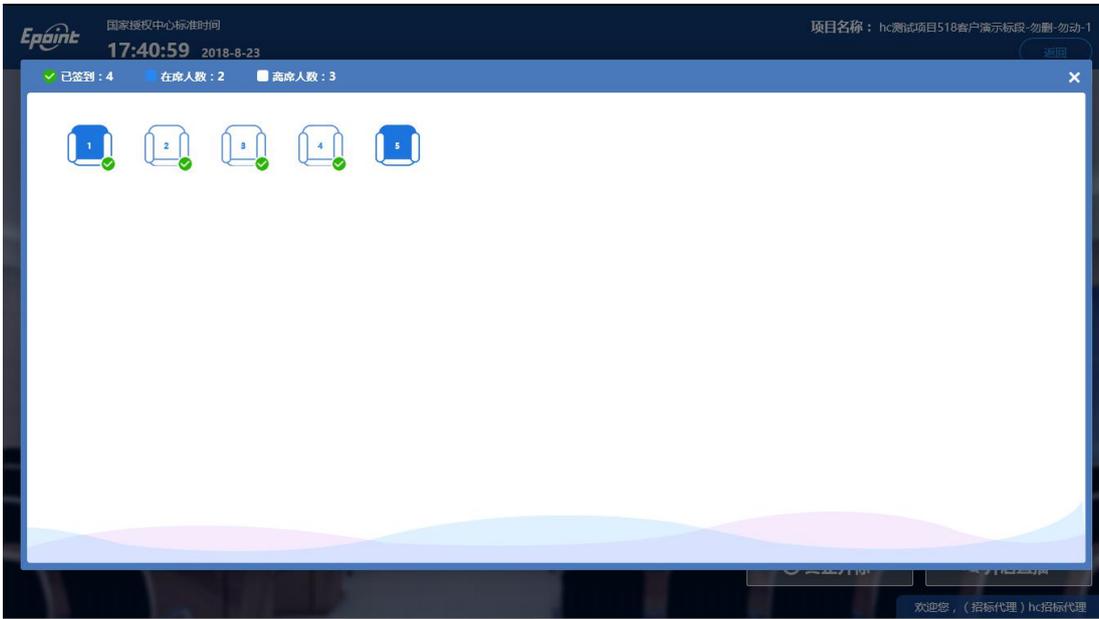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在席： 离席： ，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 2.5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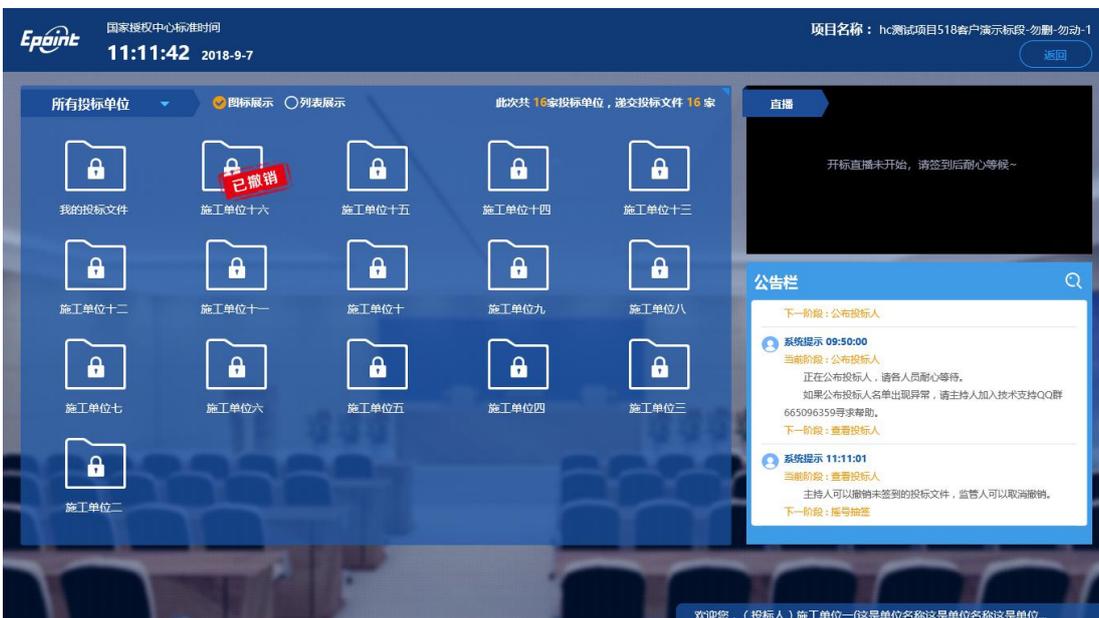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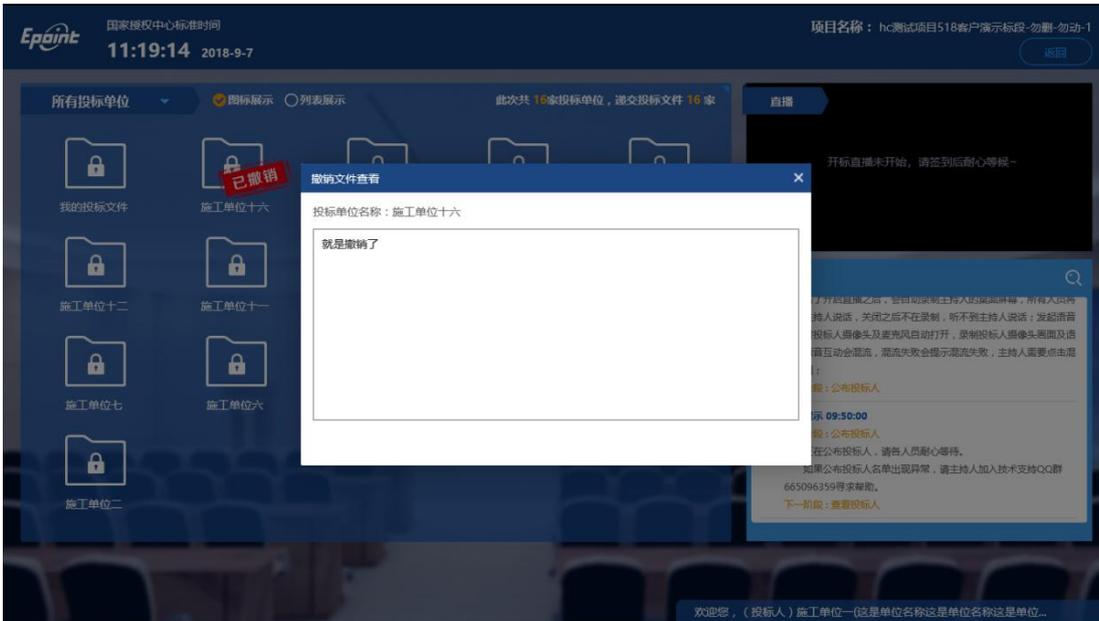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1. 投标企业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在查看投标人名单环节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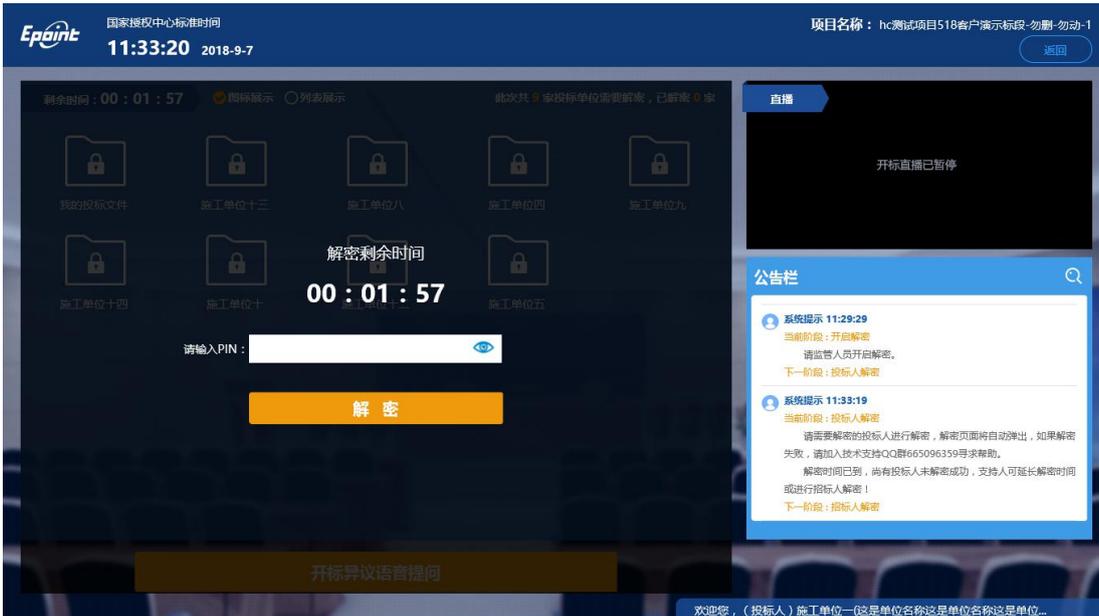


## 2.7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 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 2、 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 2.8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

**前置条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 2.10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